

王 续 金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4月16日，王续金在东莞市清溪镇罗马路60号，出现向水体排放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仓库内地面有油状液体积存，且其围墙根处设有个排水孔洞口，该仓库内存放的金属废品和编织袋表面沾有的油污与雨水形成的油状液体从该洞口流出到厂区内雨水明渠，最终排放至石马河，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对环保不够重视。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仓库内存放的金属废品和编织袋已全部清理，排水孔洞口已经用水泥全部封堵，防止液体外漏；后期我本人将对仓库内定期检查，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实际经营者签字：

王续金

承诺时间2026年6月23日

13071379433